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50號

原　　告　胡適川

訴訟代理人　徐千羽

　　王泓典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胡黃月娥等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後之孳息，不併算其價額，至起訴前之孳息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原告減縮後訴之聲明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50,05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於民國115年2月1日起至返還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00地號、0000-0地號等土地之日止，每月給付原告7,501元。聲明第1項部分，係請求起訴前5年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訴訟標的金額為450,051元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；聲明第2項部分，自115年2月1日起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當日訴訟標的金額為268元（7,501元x1日÷28日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450,319元（計算式：450,051元＋26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向本院補繳前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